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2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陳姓情侶濫用司法資源 冒名向全國各地檢署誣告四百餘件案 聲請羈押禁見陳姓情侶二人均獲准

本署廖羽羚檢察官偵辦陳姓情侶因債務糾紛等原因，冒名向全國各地檢署誣告四百餘件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等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陳姓被告等 2 人位於臺南市善化區住處及臺中市大雅區住處執行搜索，並拘提陳姓被告等 2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姓被告等 2 人均涉犯刑法誣告、偽造私文書、偽造印章、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而犯同法第 41 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犯嫌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於昨（20）日以陳姓被告等 2 人有逃亡、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且有羈押必要，均裁准羈押禁見。

本案偵辦緣起於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

於日前受理本件陳姓被告等 2 人提出之告訴狀時，發覺有冒名申告及誣告等情事，並進一步查悉陳姓被告等 2 人亦以相同手法向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冒名申告，經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報後，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隨即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召開專案會議，並協調各地檢署調查相關案件及協助分配各地檢署訊問轄區內被冒名申告之被害人，再提供彙整表予本署參考；本署承辦檢察官及專案小組則據此進而查獲陳姓被告等 2 人濫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證據、告訴狀，且利用法院、檢警機關制度報復他人，使被冒名申告者疲於奔命，行徑惡劣。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切勿以此冒名申告方式觸犯法網，避免相關遭冒名申告者權益受損及司法資源遭不當濫用。